



外婆的绳编篮

■ 符志成

或许远离喧嚣，在山上，总被一些小时侯的时光碎片串起，而关于外婆的碎片，格外温暖、鲜亮。她，摆着绳编篮，身着黑色的旧时的农妇装，缓缓走来。那衣裳，洗得发白却依旧平整；那篮里，装着我们兄弟姐妹的最馋念想，也装着外婆对我们沉甸甸的爱。

外婆不常来我家。一来，她的绳编篮，总是沉甸甸的，上面盖着纱布，里面的宝贝可不少。有用油纸包着的桂花糕，散发着淡淡的桂花香；有金黄油亮的尖堆，表面撒着一层白芝麻，咬一口外酥里糯，甜而不腻；还有翠绿的韭菜粑，鲜香还带着余温，烫得人直呼气却舍不得松口；最让我们惊喜的，是那几个糖馅包子，雪白的面皮裹着满满的红糖，咬下去红糖汁会顺着嘴角流下来，我们总是小心翼翼地舔着，生怕浪费一丝甜味。

外婆的那件黑色农妇装，打着补丁，是我童年记忆里最深刻的服饰。衣服是斜襟盘扣的样式，布料厚实，摸起来有些粗糙，却异常耐穿。外婆说，这衣服是她年轻时亲手缝制的，跟着她走过了几十年的风雨。每次来我家，她都会把衣服熨得平平整整，头发也梳得干净而庄重。她总说，做人要整洁，不能邋遢。

印象中，外婆来我家，一般都不会过夜。可能是路途远，或是惦念家里的那头母猪和那几只鸡吧。外婆来我家的日子，总是过得格外惬意。每次过来，总会帮母亲刮脸。外婆说，母亲从小脸都是她帮着刮的。

外婆鼓捣着针线，在母亲脸上，来回刮着。不仅刮掉鬓角的细绒毛，还修修下颌的碎发，她俩的闲话伴着皂角香飘在风里。那个年月，她们无法追求浓妆艳抹，只愿面容干净清爽，出门时梳个整洁的发髻，能插一支银簪或是别的饰物，便是最美的心情。

那个时候，吃零食、穿衣打扮是很奢侈的事。没有美容院，没有琳琅满目的化妆品，可这简单的刮脸，藏着旧时女子对美的朴素追求。香皂水的清香、针线的微凉、指尖的温度，交织成岁月里最温柔的画面，素面朝天的容颜，在时光里愈发显得干净、纯粹。

平时炎炎夏日，或是农忙时节，父亲也会带我们去外婆家。尤其是每年大年初四去外婆家拜年，也是我们童年里最期待的事情。那些年月，弟弟还小，和母亲在家，父亲骑着他那辆改造过的二八大杠，载着我们姐弟三人一起去。通往外婆家的路，是一条土路。平日里还好，若是遇上雨天，便会觉得泥泞不堪，坑坑洼洼。骑单车大约两刻钟，我们就到了加来市墟。加来市墟是周边村镇最热闹的地方，平时赶集有单市和双市。穿过加来市墟，再走几分钟，就到了外婆所在的贤郎村。贤郎村是一个宁静而古朴的村庄，村里的房屋大多是瓦房，错落有致地分布在田野间。村口有一棵老榕树，树干粗壮，枝繁叶茂，据说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了。

外婆家在村子中间，是三间并排的瓦房。从记事起，外婆家里只有她一个人，母亲和大姨出嫁，外婆就一个人守着这三间瓦房。看到我们来了，外婆脸上立刻堆满了笑容，眼角的皱纹都舒展开来，显得格外亲切。她连忙走上前，拉着我们姐弟的手，不停地打量着，说：“我的乖孙们，又长高了。”然后，她转头对父亲说：“水早烧开了，鸡也在笼子里，就等你们来，我这就去杀鸡。”

一般人家都是初二去外婆家，我们却不是。不知道父亲为何选择初四来外婆家拜年，也许是初二村里要举办迎公活动吧。吃过午饭，我们陪着外婆坐在厅堂里，聊了一会儿，就告别了外婆。我们还要在回家的路上，顺道去大姨家拜年，得赶在太阳西沉时回家。临了，外婆给我们每人一个新年红包，依依不舍地，把我们送出门口。她还从屋里拿出一个绳编篮，里面装满了她亲手做的糕点、咸蛋，还有一些晒干的花生、瓜子，让我们带上。我们接过绳编篮，沉甸甸的，里面装着的不仅是食物，更是外婆对我们深深的疼爱。

一晃四十年过去。外婆，也走了三十来年。我们如今，也不再年轻，都各自有了自己的家庭和生活，外婆的音容笑貌，还有她摆着绳编篮来我家的模样，也渐行渐远。不过，看到母亲，在她沧桑的脸上，我似乎看到了外婆曾经的模样。母亲也渐渐老了，头发也变得花白，身体也不如从前硬朗，但她依旧保持着勤劳、善良的品格，依旧如外婆般，给她的儿女、孙子外孙，准备着各种各样的好吃的。外婆，摆着绳编篮赶市走来的模样，如同陈年的老酒，在我们的心底，飘着香。

这几天，冷空气南下，风在山间也料峭了些。雨在风中，与外婆有关的记忆碎片，如云雾缭绕，虽冷却闪耀在我们的生命里，温暖着我们的岁岁年年。

开栏语

即日起，本版增设新栏目【林下风致】，主要关注古今中外的才女们。“林下风致”出自《世说新语》对谢道韫的评价，特指女子如竹林贤士般脱俗的才华与风度，适用于描写兼具文人气质与高雅仪态的女性。欢迎大家投稿，期待您的美文。

林下风致

晓梦

杨道

大寒日，拂晓时做了个奇异的梦，梦见自己收到一封来自美国大诗人艾米莉·狄金森的来信。这像是一个美丽的传奇。我在梦中就显出十分的激动。醒来后，习惯性地拿起枕边书翻阅，人眼是李清照的记梦诗《晓梦》：

晓梦随疏钟，飘然蹑云霞。
因缘安期生，邂逅萼绿华。
秋风正无赖，吹尽玉井花。
共看藕如船，同食枣如瓜。
翩翩座上客，意妙语亦佳。
嘲辞斗诡辩，活火分新茶。
虽非助帝功，其乐莫可涯。
人生能如此，何必归故家。
起来敛衣坐，掩耳厌喧哗。
心知不可见，念念犹咨嗟。

受了李清照的梦境感染，我起身敛衣而坐，背倚松软的靠垫，回想李清照与狄金森，她们似乎特意选择了这样一个极富中国韵味的节令，隔着我的梦境进行了一次相会。大寒是二十四节气中的最后一个节气。《授时通考·天时》引《三礼义宗》：“大寒为中者，上形于小寒，故谓之大……寒气之逆极，故谓大寒。”大寒节气临近春节，可谓春节的先声，故而，有人称之为春节的配菜间，亦是年夜饭的试味席。更富玄学意味的是，这个时节百花凋零，唯有“凌波微步，罗袜生尘”的腊月令花——水仙踏着霜雪而至。李清照与狄金森，或许便是这踏着霜雪而至的水仙？人间阴阳万物消长，凌波仙子与清风明月共此时。如此，易安居士的“因缘安期生，邂逅萼绿华”便成了一种预言。

《晓梦》一诗属于游仙题材。李清照在梦游时得缘际会蓬莱仙人安期生，又遇仙女萼绿华。她加入了这场仙人宴会，很显然，宴会里的人们正在进行着一场高雅而风趣的清谈，李清照向来不从属于某个女性文人团体，这些团体无法给予她一个完整的标签。她在婚姻中所经历的坎坷，使她变得愈加强大。再婚之后，她遭遇了很多质疑与指责。她的回应是像男子一样赋诗言志，着力创作男性题材的作品。那个时候，她积极参加士人们的同题写作，《浯溪中兴颂诗》和《文潜二首》是她仅存的两首和诗，主题围绕《浯溪中兴颂碑》展开。《浯溪中兴颂碑》原是唐代文学家元结于761年的一篇古文，后附四言颂辞，以韵语写就，主要歌颂唐肃宗平定安史之乱、再造太平盛世的功绩。8世纪时，书法大家颜真卿亲笔将此颂文写在浯溪（今湖南祁阳）的碑石上。

李清照的生年像个谜题，历史地理学家黄盛璋的1084年说影响较广，多家采信，但也常有人质疑。事实上，李清照自己在《金石录》后序里似乎有提及：“呜呼！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，至过庭爰知非之两岁，三十四年之间，忧患得失，何其多也！”我们或可从她的这些叙述里得知她大致生于何时，因为她明确表达了，自她知忧患之初的“陆机作赋之二年”至她写作此序时，中间隔了34年。但真正推算起来，却发现谜中有谜，因为她执笔写作此序时的年龄依然是个未知数。但有一点是十分确定的，那就是李清照一生横跨了两宋。她生长于中国历史长河中一个令人瞩目的转折期，北宋的外向与南宋的内敛形成了极大的反差。北宋的士子们走在充满希望的康庄大道上，他们乐观而生机勃勃。南宋的文化氛围则显得沉郁、内省，士子们变得内敛而谨慎，行事小心翼翼。李清照的人生轨迹，完全贴合了这个大时代的风习嬗变。这或许也是李清照的性格与诗词中深具阳刚之气的原因之一。李清照向来不从属于某个女性文人团体，这些团体无法给予她一个完整的标签。她在婚姻中所经历的坎坷，使她变得愈加强大。再婚之后，她遭遇了很多质疑与指责。她的回应是像男子一样赋诗言志，着力创作男性题材的作品。那个时候，她积极参加士人们的同题写作，《浯溪中兴颂诗》和《文潜二首》是她仅存的两首和诗，主题围绕《浯溪中兴颂碑》展开。《浯溪中兴颂碑》原是唐代文学家元结于761年的一篇古文，后附四言颂辞，以韵语写就，主要歌颂唐肃宗平定安史之乱、再造太平盛世的功绩。8世纪时，书法大家颜真卿亲笔将此颂文写在浯溪（今湖南祁阳）的碑石上。

如今，《晓梦》诗的具体作年已难以考证。有研究者认定它为南宋灭亡、作者南渡以后所作，因诗中有“人生能如此，何必归故家”等语；另有研究者称不能完全排除作者在南渡之前，因离家日久，思念过甚所致。诗中的一些意象，似乎有李清照童年生活的影子，而结尾处，却突出了梦境与现实间的反差。诗人因此十分懊恼，她捂住了自己的耳朵。守着深闺的李清照，此时是十分经了颜真卿的大笔一书，《浯溪中兴颂碑》更是



《李清照像》(国画) 崔鍇 作

声名大振，引发了后代文章大家们的同题创作。张耒原诗写于1098年，在当时很受欢迎，一经写就便洛阳纸贵。当时李清照不过是十六七岁生活于深闺的少女，她的诗里却显出了勃勃雄心：

五十年功如电扫，华清花柳咸阳草。

五坊供奉斗鸡儿，酒肉堆中不知老。

……

夏商有鉴当深戒，简策汗青今具在。

……

去天尺五抱瓮峰，峰头凿出开元字。

……

年轻的李清照表现出来的勃勃雄心使得她的身世备受瞩目。她的父亲李格非生于庆历六年（1046年）左右，出自“蚤有盛名，识量英伟”的北宋政治家韩琦门下。李格非也是个特立独行的人，在那个流行以文学成就论高下、科举考试也主要围绕文学出题的时代，他却专治经学，青年时代便以一个经学家的名望为时代所知，他的《礼记精义》（又名《礼记说》）以洋洋洒洒的十六卷数十万言佐证了他的学术水平。

李格非自小天赋极高，《宋史》本传说其幼时“俊警异甚”。宋神宗熙宁九年（1076年），李格非荣登进士榜，调冀州（今河北冀县）司户参军。李格非在底层官场磨炼了近十年，之后奉调回京，入补太学录。后升任太学博士，为国子监学官。品位虽不是十分高，但在崇文浓郁的北宋，这是一个颇受世人尊崇的官职。李清照后来有诗提及其父：“嫠家父祖生齐鲁，位下名高谁比数。当年稷下纵谈时，犹记人挥汗成雨。”她对于父辈的名望，是有着十分的自豪感的。而李格非对礼乐、日常的生活态度以及他对陶渊明的推崇，都对他的女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史料记载，1121年，李清照随同丈夫赵明诚赴任莱州，在修饰居所时，她想起陶渊明《归去来兮辞》中的“倚南窗以寄傲，审容膝之易安”，便将居室命名为“易安室”，并自号“易安居士”。“易安”二字，表达的是在清贫环境中始终保持内心的平和安宁，这与陶渊明的高妙思想及淡泊的人生哲学是相和谐的。

海天片羽

只此木色湖

■ 离响

天亮了，天黑了，天又亮了，日夜流转，猛然间才发觉海南岛有了冬日的静感。午后的阳光从立于山顶的儋阳楼顶流淌下来，薄薄地流到了山腰的树叶上，落在我的眼中，又流向了远方的一片湖，木色湖，我突然很想去看，当下就去。

木色湖风光平常，远处一带低矮的山脉绕着一片无波澜的湖，柔和、安静，没有一丝对冲感，山无高峰，水无大波，树无参天，来到这里的人也无过度嬉笑，一切恰到好处地融合一体，成为一片天然的栖息地。最初，木色湖这个名字给了我情感上的依恋，去了之后便喜欢上了这里的气韵。我还不知道这片湖名字的由来和故事，也没有意愿去了解，我所喜欢的木色湖只是眼前的木色湖。

从儋阳楼下来，我就开车直奔木色湖。这样特意跑去的情况并不常见，以往因工作需要经常走中线，从海口到五指山或三亚总在木色湖服务区停下休整片刻，心里自然会想着距离服务区不远的木色湖，但带着一颗匆忙的心，去了也不过尔尔，带着一点点遗憾离开，反而有了更多的念想，即便如此，也去了木色湖四五次。

虽然去了多次，依然需要导航，下午四点半，我跟着导航到了一个小镇上——我第一次注意到这个乡镇的存在，在每次想到木色湖的时候我从未想到有一个小镇的存在——它离宁静的木色湖如此近，而我第一次注意到。乡村停车场只有几个停车位空着，我迅速把车开进第一眼瞥见的停车位中，匆匆走上了那条百余米长的步行道往湖边去，路边的槟榔树水灵灵地立在山野间——它们从不弯腰。

如果把木色湖比作一个人，那就是从繁华的生活中抽身出来的人，躲进安宁、和气、柔美的内心世界中，自然而然地感受生命本身的状态，像一片树叶一样，像山间的云一样，像一株野草一样，心中不升起过多想法，停止一切思考，听从于生命本身的流动节奏，静卧于天地之中。

木色湖边上的白色半露天咖啡馆是唯一可驻留的建筑，沿湖修建了围栏，围栏是大块大块的玻璃，为整个场域增添了透明感。露台上摆放着露营椅和简易咖啡桌，也刚刚好。

一些植物的主要枝干从湖水中伸出来，没有叶子，倔强地生长着，又给了我一种苍茫感，凸显出湖中生态系统的深刻性来。虽然是工作日，还是有不少人在这里坐着，喝咖啡，聊天，玩手机，也有人单纯地看着湖面及远山，但也都是静的，人们的状态也似这一面冬日的湖水，然而，也可以从一些人的脸上看到世事变幻，看出生活的波澜，但这样的人依然是静的。

隔着湖面，可见对岸不高的山脉间静静地伫立着两栋外立面斑驳的高楼，几年来一直处于闲置的境况中，给木色湖这幅山水画卷添上了一笔不张扬的萧索美感。

我坐在临湖的咖啡桌前，透过围挡玻璃看湖面，在一小段时间里什么想法都没有，什么念头都没起，整个世界就只是我眼中的一片湖面，平静得如同冬季一样，这样的感受让我非常舒适，就坐着，看湖面，很安稳，很宁静。

独自一人坐在湖边，定然会想一些事和一些人，往事都染上了一层静气，人变得灵动鲜活，事也都在特定的情理之中了。我脑海出现一个画面，那是关于未来的——我在画画，身后的一扇栅栏门被轻轻推开，我转身回头看，是一张归来的脸。画面温暖踏实，没有铺排和装饰，这画面和木色湖在精神内涵上相似：安静，平和，平凡。

木色湖的舒适感在于它不出色，不是一个收费景点，不需要我查攻略、订票、要拿出身份证刷来刷去取得一个走进它的资格。我只要去，木色湖就自然而然地在那里，没有口号或宣传语，不试图说服我，没有从情感上制造走近它的压力，更无法产生因在木色湖待了一个下午的优越感，木色湖是木色湖，是我。

人要靠着一点点美好的祈愿安住在当下的生活中，就是那么一个画面也足以让我往前行走，走向我想要的一束微光，这是生命本身给我的爱，我悟了其中的奥秘，于是心中充满蓬勃的爱意，即便遭受困境也不只是困于生活的苦楚。

不懂得美学时，总想辉煌的一刻足以遮挡所有的暗影，然而，美学的真意是让暗影也成为一种存在，被看见，被尊重。美好，有时真不需要浓烈，就是一个相宜而已。

我离开时，咖啡店的店员聚在一起开始唱一首歌。为什么在这样的湖边也需要一起合唱呢？他们身上穿着的工作服给木色湖的娴静添上了一丝严肃感，也是相宜的。



投稿邮箱 hnrzbpb@163.com

风物写意

拌面里的乡愁

吴建

在形形色色的面食中，面条是最普通又备受人们喜爱的主食。然而，我国大多数地区吃面条都以汤面为主，佐以葱、酱油、醋等调料，这种方式偏重汤水的味道，却忽视了面条本身的滋味，这实在是委屈了“吃面”两字。

一碗面，如何使面条本身有滋有味、耐嚼好吃呢？我的故乡江苏如皋白蒲的“拌面”就填补了这一缺憾。拌面所用的面条以手擀面最好，我的母亲是擀面的“能手”。她用一瓢面粉和适量水在盆里搅拌，揉成一个大面团。再把面团放在洗干净的桌上，用擀面杖压成长方形，接着卷在擀面杖上，在桌上上来回滚动，滚一会儿再摊开撒些面粉，来回滚动。如此循环往复，最后变成一个硕大的圆形，因为是均匀用力，故没有“厚此薄彼”，擀成的面极薄，如同一张薄薄的白纸。切面条可以根据个人的喜好，可切成宽面条，也可切成窄面条。宽面条的优点是耐煮，面条熟后还需煮上三五分钟才出锅；窄面条老人喜欢，无须多嚼。待锅里的水烧滚后，就把面条放入锅内，不用放油、味精等任何佐料。再烧至面条浮出水面，等待两三分钟即可捞出，千万不能把面条煮烂。捞出的面条要先在冷水中过一下，再在热水中焯一下，然后盛入碗中。此时在面条上加入熟油、酱油、醋、蒜末、胡椒粉等佐料，用筷子拌匀便可食用，其风味与汤面大不相同，既香又有韧劲，口感极好，越嚼越香，那才是真正的“吃面”呢。如果你想喝汤，直接把煮面条的汤舀入小碗中，不加任何佐料，纯素汤，像品茗一样，慢饮细啜，非常惬意。母

亲的手擀面有一种浓郁、醇厚、滋润的鲜美滋味，细细咀嚼，一股淡淡的清香在舌尖蔓延。拌面成了我儿时的美味佳肴。

母亲做的葱油拌面更是醇香。开锅倒入菜油，捏着切段的葱叶，将葱头置入油锅，一会儿葱头由青白变乳白，葱叶似冲泡后的茶叶之色，捞起时则十分挺括；随后将酱油放入锅中，撒上砂糖，翻炒后盛起。随即开始煮面，那沸水里长长的面条用筷子搅拌着，刚刚翻滚就捞上来；然后把酱油与面条拌成一色；倒入油炸过的葱油。哈哈，一碗香气四溢的葱油拌面早使我垂涎三尺。

那咸中夹着丝丝的甜，鲜中溢着缕缕的香，我一顿能吃上两三碗，食后齿颊留芳，余香袅袅。

中国人过生日必吃面条，意为“长寿面”。依稀记得儿时过生日从来不知道生日蛋糕为何物，但面条是必不可少的。我十岁那年，母亲生了一场重病，卧床不起。眼看我快要过生日了，家中除了母亲，再无人会做手擀面。父亲说孩子过生日就将就着煮点菜饭，不吃面了吧。可母亲坚定地说：“十岁生日不是平常生日，我哪怕爬着也要做一顿手擀面给孩子吃。”也许是母爱感动了上帝，我过生日前一天，母亲的病体奇迹般痊愈。第二天，她硬撑着大病新愈的身体和面、擀面。下面条时，母亲还在锅里打了一个鸡蛋。那天，我是含着眼泪吃下一碗香喷喷的鸡蛋拌面的。

长大以后，我吃过兰州拉面、山西刀削面、陝西油泼面、北京炸酱面、武汉热干面等等，但无论这些面食是如何好吃，都无法撼动故乡拌面在我心目中独一无二的地位。

现在，我每次回老家，母亲都要下一碗拌面给我吃，我们心照不宣。但她毕竟已年近九旬，擀面又是个体力活，她擀出的面条又厚又宽，没